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725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王郁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怡萱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司促字第5262號准許在案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227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0,623元＋自民國103年9月2日起算至114年3月21日起訴時之利息5,604元＝16,227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並提出準備書狀正本、繕本各1份，逾期未補繳上揭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書記官 沈佩霖